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1-025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预计 2021 年与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汇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在总金额不超过 1,370 万元人民币的范围内进行。此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系与中汇集团进行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向关联人出租资产、向关联人承租资产及向关联人提供的劳务等交易。公司 2020 年度与中汇集团日常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1,107.95 万元，中汇集团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系公司的关联法人。

2、公司预计 2021 年与中山岐江河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岐江河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在总金额不超过 600 万元人民币的范围内进行。此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系与岐江河公司进行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向关联人提供劳务交易。公司 2020 年度与岐江河公司日常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618.24 万元，岐江河公司为中汇集团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法人,系公司的关联法人。

3、公司预计 2021 年与中山市民东有机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东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在总金额不超过 3,760 万元人民币的范围内进行。此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系与民东公司进行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和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等交易。公司 2020 年度与民东公司日常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2,518.02 万元，民东公司为中汇集团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系公司的关联法人。

4、公司预计 202,1 年与中山市中山港口岸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口岸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在总金额不超过 60 万元人民币的范围内进行。此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系与口岸公司进行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向关联人出租资产。公司 2020 年度与口岸公司日常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45.60 万元，口岸公司为中汇集团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系公司的关联法人。

5、公司预计 2021 年与中山市南部供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部供水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在总金额不超过 45 万元人民币的范围内进行。此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系与南部供水公司进行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向关联人出租资产和向关联人提供劳务等交易。公司 2020 年度与南部供水公司日常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39.65 万元,南部供水公司为中汇集团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法人,系公司的关联法人。

6、公司预计 2021 年与中山中汇客运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客运港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在总金额不超过 75 万元人民币的范围内进行。此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系与南部供水公司进行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向关联人提供劳务等交易。公司 2020 年度与客运港公司日常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11.91 万元,客运港公司为中汇集团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法人,系公司的关联法人。

7、公司预计 2021 年与中山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础设施”)的日常关联交易在总金额不超过 600 万元人民币的范围内进行。此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系与基础设施进行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向关联人承租资产等交易。公司 2020 年度与基础设施日常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220.54 万元,基础设施为中汇集团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法人,系公司的关联法人。

8、公司预计 2021 年与中山温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温泉”)的日常关联交易在总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范围内进行。此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系与中山温泉进行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向关联人提供劳务等交易。公司 2020 年度与中山温泉日常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168.03 万元,中山温泉为中汇集团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法人,系公司的关联法人。

9、公司预计 2021 年与中山影视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影视城”)的日常关联交易在总金额不超过 510 万元人民币的范围内进行。此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系与影视城进行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向关联人提供劳务等交易。公司 2020 年度与影视城日常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0 万元,影视城为中汇集团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法人,系公司的关联法人。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陆奕燎、温振明均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交易事宜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关联交易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1 年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岐江河公司	工程施工	600.00	–	618.24
	中汇集团	工程施工	30.00	–	
	民东公司	工程施工	80.00	2.40	231.87
	南部供水	工程施工	–	–	0.27
	中山温泉	工程施工	500.00	–	168.03
	影视城	工程施工	400.00	–	–
	民东公司	沼液处理	80.00	3.99	23.91
	民东公司	污泥运输	600.00	138.89	438.10
	中汇集团	医疗垃圾处理	950.00	–	791.14
	影视城	收取管理费用	110.00	17.70	–
	南部供水	收取管理费用	20.00	4.93	18.60
	中汇集团	收取管理费用	70.00	16.71	41.93
	客运港	收取管理费用	75.00	18.75	11.91
	小计		3,515.00	203.37	2,344.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民东公司	污泥处理费	3,000.00	722.71	1,809.78
向关联人承租资产	中汇集团	房屋租赁	90.00	21.22	84.89
	中汇集团	土地租赁	80.00	16.42	63.33
	基础设施	土地房屋租赁	600.00	139.31	220.54
	小计		770.00	176.95	368.76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	中汇集团	房屋出租	150.00	29.89	126.66
	南部供水	房屋出租	25.00	4.98	20.78
	口岸公司	房屋出租	60.00	–	45.60
	民东公司	运输设备出租	–	–	14.36
	小计		235.00	34.87	207.40
总计			7,520.00	1,137.90	4,729.94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岐江河公司	工程施工	618.24	9,000.00	-93%	由于岐江河公司变更施工方案取消截污井施工工程并变更了污水井施工工艺，工程量大幅减少。
	中汇集团	工程施工	–	70.00	-100%	
	民东公司	工程施工	231.87	500.00	-54%	
	南部供水	工程施工	0.27	5.00	-95%	
	中山温泉	工程施工	168.03	–		
	民东公司	沼液处理	23.91	30.00	-20%	
	民东公司	污泥运输	438.10	500.00	-12%	
	中汇集团	医疗垃圾处理	791.14	900.00	-12%	
	南部供水	收取管理费用	18.60	20.00	-7%	
	中汇集团	收取管理费用	41.93	50.00	-16%	
	客运港	收取管理费用	11.91	5.00	138%	
	小计		2,344.00	11,080.00	-7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民东公司	污泥处理费	1,809.78	2,500.00	-28%	
向关联人承租资产	中汇集团	承包市场	84.89	90.00	-6%	
	中汇集团	土地租赁	63.33	80.00	-21%	
	基础设施	土地房屋租赁	220.54	—	—	
	小计		368.76	170.00	117%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	中汇集团	房屋出租	126.66	120.00	6%	
	南部供水	房屋出租	20.78	20.00	4%	
	口岸公司	房屋出租	45.60	250.00	-82%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口岸公司收入锐减，租金相应大幅减少(租金按口岸公司销售收入的 20%计收)。
	民东公司	运输设备出租	14.36	–		
	小计		207.40	390.00	-47%	
总计			4,729.94	4,140.00	-67%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对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预计,系基于公司年初计划等作出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预计,在执行过程中,受工程建设单位修改施工方案取消部分工程计划以及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 2020 年度与上述关联单位实际发生情况较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因新冠肺炎疫情以及用户需求变化等原因导致实际发生额与原预计情况存在一定差异，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关联方: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悦恒

注册资本:￥2,005,161,163.23

主营业务：对直接拥有产权和授权持有产权以及委托管理的企业进行经营管理，对外投资。

住址:中山市东区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总资产 2,484,602.80 万元,净资产 1,695,400.42 万元,1-12 月收入 230,325.68 万元,净利润 129,320.21 万元。

(2)关联方:中山岐江河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红友

注册资本:￥286,500,000.00

主营业务:承接岐江河环境治理项目;岐江河环境治理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营运管理。

住址:中山市东区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 6 楼附楼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总资产 44,453.07 万元,净资产 30,981.69 万元,1-12 月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

(3)关联方:中山市民东有机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辉

注册资本:￥110,500,000.00

主营业务:市政污泥、垃圾的收集与无害化处理;投资沼气生产和销售项目;销售:营养土、营养液(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址:中山市民众镇沙仔村下围生态环保产业园内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总资产 16,953.03 万元,净资产 4,065.93 万元,1-12 月收入 3,522.77 万元,净利润 -744.83 万元。

(4)关联方:中山市中山港口岸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刚

注册资本:￥800,000.00

主营业务:关前商场从事商业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餐饮服务(奶茶);车辆停放。

住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一路 1 号(行政楼二楼、联检楼一、二楼)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总资产 956.06 万元,净资产 914.77 万元,1-12 月收入 233.57 万元,净利润 -98.38 万元。

(5)关联方:中山市南部供水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红友

注册资本:￥230,000,000.00

主营业务:天然水收集及分配;中山市南部三镇取水口上移工程项目的投资和管理。

住址:中山市东区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南座 8 楼 806 室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总资产 164,308.42 万元,净资产 96,263.61 万元,1-12 月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207.98 万元。

(6)关联方:中山中汇客运港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红友

注册资本:￥508,900,000.00

主营业务:客运港投资建设。

住址:中山市东区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 3 楼 304 室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总资产 35,405.43 万元,净资产 15,862.53 万元,1-12 月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30.66 万元。

(7)关联方:中山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文忠

注册资本:￥30,000,000.00

主营业务:投资城市基础设施。

住址:中山市东区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三楼主楼 302 室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总资产 20,856.04 万元,净资产 20,048.37 万元,1-12 月收入 174.64 万元,净利润 -289.57 万元。

(8)关联方:中山温泉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诚

注册资本:￥550,000,000.00

主营业务:旅馆;餐饮服务;公共场所经营;经营高危性体育项目;干洗服务;食品流通;日用品零售;水资源的开发利用、提供服务;提供服务;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

住址:中山市三乡镇雍陌村。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总资产 57,653.85 万元,净资产 54,727.84 万元,1-12 月收入 7,153.59 万元,净利润 -2,112.68 万元。

(9)关联方:中山影视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刚

注册资本:￥28,000,000.00

主营业务:经营旅游景点、游乐设施、停车场、餐饮服务及附设商场(零售旅游纪念品)。

住址:中山市南朗镇翠亨村。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总资产 6,085.41 万元,净资产 -3,747.72 万元,1-12 月收入 823.44 万元,净利润 -311.88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中汇集团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汇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一)的规定,中汇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2)岐江河公司、民东公司、南部供水公司、客运港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岐江河公司、民东公司、南部供水公司及客运港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中汇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二)的规定,岐江河公司、民东公司、南部供水公司及客运港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中山温泉和影视城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山温泉和影视城是公司控股股东中汇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二)的规定,中山温泉和影视城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口岸公司、基础设施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汇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山市岐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口岸公司和基础设施 100%股权,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二)的规定,口岸公司、基础设施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财务指标及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有长期的合作经验,上述关联方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和良好的经营诚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与中汇集团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人提供的工程建设、医疗垃圾处理及物业管理等劳务 1,050 万元,向中汇集团承租资产 170 万元,向关联人出租资产 150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与向中汇集团提供的医疗垃圾处理、物业管理等劳务 833.07 万元,向中汇集团承租资产 148.22 万元,向关联人出租资产 126.66 万元。

(2)公司与岐江河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人提供的工程建设劳务 600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与岐江河公司发生的提供劳务交易为 618.24 万元。

(3)公司与民东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人提供的工程建设、污泥运输及沼液处理等劳务共 760 万元,向关联人购买污泥处理服务 3,000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向关联人提供的工程建设、污泥运输及沼液处理等劳务共 693.88 万元,向关联人购买污泥处理服务 1,809.78 万元,向关联人出租运输设备 14.36 万元

(4)公司与口岸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人出租房屋建筑物 60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与口岸公司发生的关联人出租房屋建筑物的交易 45.60 万元。

(5)公司与南部供水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人出租房屋建筑物 25.00 万元,向关联方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20 元。

2020 年度公司与南部供水发生的向关联人出租房屋建筑物 20.78 万元,向关联人提供物业管理及工程施工等服务 18.87 万元,。

(6)公司与客运港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人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75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与客运港发生向关联人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11.91 万元。

(7)公司与基础设施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人承租资产 600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向关联人承租资产 220.54 万元。

(8)公司与中山温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人提供的工程建设劳务 500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向关联人提供的工程建设劳务 168.03 万元。

(9)公司与影视城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人提供的工程建设及物业管理等劳务 510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向关联人提供的工程建设及物业管理等劳务 0 万元。

2.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各项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均按照国家规定的定价标准;无国家规定标准的按照行业价格标准;无可适用的行业标准的按所在地市场价格执行。公司将根据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决定与各关联方就日常关联交易签署相关协议的具体时间,以确保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

公司对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公平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中汇集团、岐江河、民东公司、口岸公司、南部供水、客运港、基础设施、中山温泉、影视城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按照日常经营需要实际发生时签署。公司各项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均按照国家规定的定价标准;无国家规定标准的按照行业价格标准;无可适用的行业标准的按所在地市场价格执行。

公司对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公平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均有利于公司在日常经营范围内拓展业务、增加盈利机会;

2、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作出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中汇集团、岐江河、民东公司、口岸公司、南部供水、客运港、基础设施、中山温泉、影视城 2021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交易定价程序合法、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议案必须提交公司董事会经非关联董事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就以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与中汇集团、岐江河、民东公司、口岸公司、南部供水、客运港、基础设施、中山温泉、影视城 20221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的关联董事陆奕燎、温振明均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与中汇集团、岐江河、民东公司、口岸公司、南部供水、客运港、基础设施、中山温泉、影视城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定价程序合法、公允,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可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1-027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参照行业标准与其协商确定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85 人

(7)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数量:1,537 人

(8)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94 人

(9)2019 年经审计总收入:147,197.37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28,898.6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29,501.20 万元。

(10)2019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0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16,032.08 万元。

(11)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6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

(2)36 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行政管理措施 4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兵,中国注册会计师,自 2003 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拥有十八年执业经验,在制造业、金融行业、商贸流通行业财务报表审计和上市审计等方面具有十三年的丰富经验。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 7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唐小琴,中国注册会计师,自 2016 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拥有三年执业经验,在制造业、金融行业、服务行业财务报表审计和上市审计等方面具有三年的丰富经验。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 1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胡海林,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及专项审计,从事证券业务十七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 3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胡海林和项目合伙人王兵、签字注册会计师唐小琴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王兵、签字注册会计师唐小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胡海林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并根据公司审计所需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本期审计费用 156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0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8 万元,财务报告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增加 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未发生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 2020 年年审注册会计师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胜任,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 2020 年末的财务状况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因此,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参照行业标准与其协商确定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1-028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东莞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概述

公司拟向东莞银行申请不超过 3.5 亿元的授信额度，专项用于控股子公司开具分离式保函。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3.5 亿元,具体担保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持股比例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1	中山市天乙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63.99%	–	2,000.00
2	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77.59%	–	10,000.00
3	广东名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32.61%	–	5,000.00
4	中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92.00%	51.53%	5,000.00	18,000.00
合计				5,000.00	35,000.00

以上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应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以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上表所列“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为公司财务根据各相关公司情况所预估的最高额度,后期公司可能根据各相关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或建设情况,在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上表所列示子公司、已设立的子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对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但新增担保总额度不会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担保额度在子公司间调剂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获调剂方的单笔担保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2、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3、调剂新增担保对象只能为合并范围内主体;

如前述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确定调剂对象及调剂额度，并及时披露。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东莞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中山市天乙能源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83850019J

(2)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03 日

(3)注册地址:中山市黄圃镇乌珠山旁

(4)法定代表人:颜江明

(5)注册资本:34,993.97 万元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供电营业;污水处理;环保产业投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货运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天乙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财务状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天乙能源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89,571.72 万元，负债总额 57,319.20 万元,净资产 32,252.52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616.17 万元,净利润 6,666.86 万元;资产负债率 63.99%。

2、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28212143 2L

(2)成立日期:1994 年 07 月 13 日

(3)注册地址:中山市东区柏苑路 212 号一、二层

(4)法定代表人:陈忠

(5)注册资本:4,500 万元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承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管道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承装压力管道工程;非开挖管道铺设、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水处理工程、安保监控系统工程等。

(8)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用工程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财务状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用工程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59,440.02 万元，负债总额 46,121.51 万元，净资产 13,318.50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43,631.79 万元，净利润 3,127.11 万元;资产负债率 77.59%。

3、广东名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198109000T

(2)成立日期：2002 年 07 月 30 日

(3)注册地址:中山市石岐区华柏新村第 10 幢 2 层 201

(4)法定代表人:林奕琦

(5)注册资本:7,000 万元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研制环卫设施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环境卫生管理;城乡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厕所、化粪池等环卫设施工程的设计、施工;卫生管道的安装、维修、排污;环卫设施设备租赁;环卫专业化咨询、设计、施工;物业管理;物业租赁;物业清洁服务;环境治理业;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处理等。

(8)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名城科技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财务状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名城科技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7,658.29 万元,负债总额 9,018.42 万元,净资产 18,639.87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978.09 万元,净利润 1,383.06 万元;资产负债率 32.61%。

4、中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18UQH89

(2)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17 日

(3)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长虹西路 73 号 1 幢 1 层 A31

(4)法定代表人:韩菲

(5)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水污染治理,水务产业设施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产品设计,软件开发,零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实验室专用设备,化工产品,仪器仪表,建筑物清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工程勘察,工程设计

(8)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中通(中山)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宁夏中通建设环保产业基金 100%股权，宁夏中通建设环保产业基金持有中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92%股权,中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9)财务状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通环境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9,054.13 万元，负债总额 25,278.46 万元,净资产 23,775.67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8,985.34 万元,净利润 1,307.73 万元;资产负债率 51.53%。

三、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总额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担保类型、担保方式等尚需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主要是根据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和业务发展需求确定,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将根据业务进展和实际情况而定。本次提供担保额度有利于提升控股子公司的征信,提高控股子公司融资能力及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推动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和业务发展。

公司持有天乙能源、公用工程、名城科技 100%股权,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的情形。公司间接持有中通环境 92%股权,中通环境在北京市的上述项目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未来将会带来稳定的现金流及收益。中国通用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持有中通环境 8%股权,其持股比例较小且不参与中通环境的经营管理,本次不按持股比例向中通和城提供担保;和城城建持有中通和城 20%的股权,和城城建代表政府出资方根据特许经营协议不承担融资义务,本次不按持股比例向中通和城提供担保。

公司董事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上述控股子公司的资信情况进行了查证,认为其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因此上述控股子公司不再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相关决策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未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为解决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开具保函需求,降低保函开具业务成本,公司拟向东莞银行申请不超过 3.5 亿元的授信额度,专项用于控股子公司开具分离式保函。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3.5 亿元。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担保事项相关决策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未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该项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在本次担保之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 65,706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4.57%;本次担保事项通过审议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 100,706 万元，占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7.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也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1-024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温振明	董事	工作原因	陆奕燎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475,111,351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8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山公用	股票代码	00068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李春辉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北座		
传真	0760-88830011		
电话	0760-88389268		
电子信箱	lich@zpug.net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环保水务、固废处理、环卫服务、工程建设、市场运营、港口客运、金融服务与股权投资等领域,拥有一级全资子公司 11 家,一级参、控股包括广发证券、中海广东、中山银达担保等 13 家公司。

(1)环保水务

公司旗下水务板块以城市供水和污水处理为主,涵盖水质监测、工程设计、施工安装、信息技术、水处理技术研发等相关业务。设计日供水能力达 236 万立方米,供水管道长度达 6500 公里,覆盖面积超 2000 平方公里;设计日污水处理规模达 100 万立方米。

中山公用水务承担着中山市 80%的供水任务,34%的污水处理任务，服务范围覆盖全市 22 个镇区,服务人口达 300 万,同时在承担抗御咸潮、旧城区管网改造、水资源费等关乎社会民生的项目,发挥着重要作用。

(2)固废处理

公司旗下天乙能源拥有中山市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和垃圾渗滤液处理厂特许经营权,服务中山市 8 个镇区，生活垃圾处理能力达到 79.2 万吨 / 年,发电量约 3 亿度 / 年。

(3)环卫服务

公司旗下名城科技具备国家级生活垃圾处理处置一级资质、中国清洁清洗行业国家一级资质等多项资质,拥有 4 家分公司、3 家子公司,运营 2 个垃圾填埋场。业务包括中山市黄圃、港口等 4 个镇区环卫服务,以及城区 600 多个垃圾屋、16 个垃圾中转站收运工作,同时负责中山市医疗废弃物处置、镇区污水厂污泥运输业务。

(4)工程建设

公司旗下公用工程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等多项资质，同时具备污水管网建设 PPP 工程项目、黑臭水体治理 EPC+O 工程项目、大型污水厂提标改造等工程施工技术与建设管理经验,业务涵盖市政工程、建筑装修、机电消防、燃气管道以及供水管网建设等领域。

(5)市场运营

公司旗下市场公司管辖 34 个农贸(批发)市场及商业体,业务范围覆盖中山市城区及 18 个镇区,总占地面积约 45 万平方米,是中山市最大的农贸市场集群。下属中山农产品交易中心集水果、蔬菜、水产、粮油、干调、冻品和配送中心于一体,是中山市最大的综合型农产品批发市场。

公司在配合当地政府“创文”、“创卫”、“创食安”等工作,以及保障城市食品正常供应及食品安全与价格稳定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和影响力。

(6)港口客运

公司旗下控股子公司中港客运,拥有 5 艘豪华高速双体客轮,为香港、深圳、中山三地提供高速客船优质服务,让市民的出行更加舒适便捷。

(7)对外投资

作为广发证券第三大股东，公司与广发证券形成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成立了公用环保、公用国际,与广发信德合作设立了环保并购基金,积极搭建战略协同的投融资体系,推动实现产业资源与金融资本的良性互动。

近年来,公司聚焦环保水务主业,加大对外投资步伐,在北京、浙江、山东、安徽、内蒙古、广东省内等地落地了一批项目。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2,183,314,219.64	2,219,578,462.61	-1.63%	2,036,839,920.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4,779,190.61	1,046,376,668.35	31.38%	686,463,263.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57,938,353.52	1,024,104,651.55	32.60%	623,057,076.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445,067.11	832,259,020.77	-29.54%	574,822,982.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3	0.71	31.38%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3	0.71	31.38%	0.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2%	8.24%	1.88%	5.62%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总资产	20,888,502,511.54	19,133,029,367.26	9.18%	17,143,654,00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075,436,434.05	13,132,338,133.53	7.18%	12,280,474,160.7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85,249,480.81	506,848,030.65	561,764,961.22	729,451,746.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274,521.84	480,897,796.57	351,286,777.17	320,320,095.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0,294,865.35	478,901,445.37	348,634,158.87	310,107,883.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75,700.94	159,188,802.00	233,535,833.50	225,596,132.5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65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6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98%	707,760,884	216,689,401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5%	182,211,872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87%	27,511,1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9%	17,553,421	0		
中山市古镇自来水厂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5%	12,603,546	0		
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0%	11,797,866	0		
袁河	境内自然人	0.77%	11,398,302	0		
肖阿军	境内自然人	0.70%	10,353,484	0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6%	8,319,467	0		
中山市东凤自来水厂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4%	7,998,80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国有股东、法人股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亦无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其他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公司无法判断有无关联关系,也无法判断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公司股东袁河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7,948,833 股外,还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449,469 股，实际合计持有 11,398,302 股。公司股东肖阿军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702,159 股外，还通过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651,325 股，实际合计持有 10,353,484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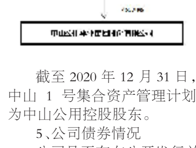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汇集团直接持有中山公用 47.98%股权,并通过广州证券鲲鹏中山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中山公用 0.31%股权,合计持有中山公用 48.29%股权,为中山公用控股股东。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18 中山 01	112712	2018 年 05 月 22 日	2023 年 05 月 22 日	100,000	5.30%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19 中山 01	112861	2019 年 03 月 05 日	2024 年 03 月 05 日	100,000	4.00%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了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两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 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 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届时将在巨潮资讯网及评级公司网站上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请投资者关注。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31.11%	29.57%	1.5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47.35%	40.38%	6.97%
利息保障倍数	9.11	7.21	26.35%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 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和严峻复杂的国际形势,公司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业务发展,在董事会的正确指导和决策下,公司经营管理层带领全体员工,坚持做好本地业务,坚定对外拓展业务,积极开展投融资工作,优化经营管理,抓好战略、人才、机制三要素,积极谋划新一轮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积极推进对外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中标北京通州区宋庄镇辛店污水处理站二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浙江省兰溪市城乡排水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总投资额约 1.95 亿元;出资 2.8 亿元参加设立私募投资基金——中山广发信德致远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力深耕本地业务

报告期内,水务公司积极推进中山市“供水一盘棋”、“污水一盘棋”项目,包括顺利接收大涌镇污水运营项目,同步推进沙溪、沙朗等供水项目,同时跟进争取污水服务单价调整,已协调市水务局向市政府上报方案;天乙能源完成一二期技术改造,三期项目快速进入适应期,形成较高经济效益,全年净利润约 6,800 万元。受疫情影响,市场公司减免商户租金约 2,800 万元,但总体营收及净利润相较 2019 年波动幅度较小。此外,名城科技中标 3 个本地环卫项目,中标金额合计 2,885 万元。

启动新战略编制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启动 2021-2026 年发展战略规划编制工作。根据国家政策发展、市场竞争及行业发展趋势,找准清晰的发展定位和方向,提前为 2021 年工作谋局开篇。公司多次组织召开战略研讨会,深入分析探讨未来发展方向,借助外部咨询机构力量,初步形成了新的战略规划报告。

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推动“四会一层”运作模式规范化、科学化,进一步明确各层级的权限边界,通过修订完善董事会议事规则、“三重一大”议事清单等重要制度文件,做到权责统一、边界清晰。同时,结合公司运营管理需求,优化完善管理流程和权限,修旧立新 24 项制度,进一步提高管理效能。

推进人才队伍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中山公用人才队伍建设三年行动方案》,形成 369 鹰才计划、859 梯队计划、5752 荣退计划等 12 项专项计划。同时,推动创新选人用人机制,融合市场化、契约化模式优势,启动集团及下属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公开选聘,完成市场公司总经理、集团总经理助理等重要岗位人才选聘工作。

创新驱动技术升级

公司加大研发投入,以创新为驱动力,不断提升行业核心竞争力。水务公司持续提升管网信息化管理水平,开展污水一厂及黄圃污水二期自动化改造、污水数据采集与分析平台建设、供水厂数字化智能建设等项目,全力打造自动化、系统化、数字化管理模式。通过“城镇污水深度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中山公用分实验室”平台,开展“MOSA 污泥减量中试示范项目”等重点研发项目,培育核心技术。

天乙能源通过垃圾处理水冷壁管道工艺布局技术研发、焚烧炉液压系统开关装置技术研发、垃圾焚烧炉自动烟气降温喷淋装置研发等项目,不断在项目研发中总结提炼和转化应用技术成果。2020 年天乙能源共获得 6 项知识产权,包含 1 项发明专利、5 项实用新型专利。

此外,公用工程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中通环境成功受让获得 6 项专利,参与制定《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景观利用技术指南》,并以“生态净水厂水质保障技术装备研究与示范”项目,成功申报北京水务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为对外投资拓展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包括获得银行授信额度 65 亿元,启动注册发行 2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和 20 亿元中期票据,并于 2021 年 3 月获得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受注册成功。

重点工程项目完成情况

(下转 C67 版)